

附件二

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溫泉使用事業 名稱	
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姓 名	
營 業 處 所	縣 市區 村 市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
供給溫泉之溫 泉取供事業名 稱	※如以溫泉水權狀申請者本欄免填
檢 附 文 件	☐一、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。(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) ☐二、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，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為法人、非法人團體者，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三、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。 ☐四、申請前三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 ☐五、申請前二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。 ☐六、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☐七、溫泉池標示泡湯禁忌注意事項、溫泉溫度、PH 值、進口水高溫，並設置急救鈴之照片。 ☐八、公共意外險契約影本（須依「新竹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 4 條規定辦理投保）。 ☐九、原溫泉標章標識牌

申請人：

簽章（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112.06.08 版本